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王瑞彰

相對人 張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(含信用卡契約)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1員他狀字第003749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(一)借款300萬元且積欠(二)信用卡債務50,340元未依約履行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共計2,648,81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紀錄詳細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資料、催告函

01 及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  
 02 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  
 03 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  
 04 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  
 05 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  
 06 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  
 07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  
 08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  
 09 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 13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6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6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永靖鄉	五常		0000-0000			82.35	1分之1		

17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6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 0段000巷0○○號	五常段0000-0000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004層	一層：48.05；二層：48.33；三 層：48.33；四層：18.85；總面 積：163.56	陽台：14.98	1分之1		